

附件 2: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司法局

现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进行了修订,赋予了设区的市拥有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地方立法权。2015年7月30日省人大正式批准我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市政府同步开始制定政府规章。截至目前,我市已制定出台3部政府规章,它们在化解社会矛盾、规范调整利益关系、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问题发挥着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但由于政府立法工作环节多、专业性强,还存在立法前期调研不充分、立项不规范、报送送审稿质量不高和时间延迟、意见征集不够深入等问题,为了规范政府规章制定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亟需制定一部规章以“约束和规范”政府立法活动。

二、起草过程

按照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市司法局成立了起

草工作专班，在认真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参考北京、上海、杭州等城市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函等形式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在多次修改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规定》包括总则、立项、起草、审查、决定与公布、其他规定、附则七章，全文共三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事权范围，坚持党的领导。其中，主要明确我市规章的事权范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制定规章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二章立项，包括项目征集、申报条件，以及立法计划拟定、批准、执行、变更等。其中，明确要求向市政府部门、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社会公众征集立法项目建议；项目申报应当明确必要性、可行性、制定依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进度安排等。

第三章起草，包括起草机制、起草要求、听取意见、重大利益调整或意见分歧举行听证、审查评估、送审要求等。其中，明确规定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完成时间，可以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或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以招标方式等起草；起草规章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公民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按规定举行听证；涉及编制保障、财政支持、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等方面内容的，应当征求编制、财政、发展改革、土地规划等单位意见。

第四章审查，包括明确审查内容、缓办或退回条件、征求部门和公众意见、调查论证、协调争议处理等。其中，审查应当全面审查送审稿是否超越事权、是否坚持党的领导、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上位法和立法技术规范、是否正确处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否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等；应当广泛征求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学者和公众意见，对需要深入基层单位征求意见的，应当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应当进行论证或召开听证会。

第五章决定与公布，包括决定、签署、印发、公布方式和施行时间。主要明确规章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决定通过；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会议意见修改送审稿后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规章应当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平顶山日报》、市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刊登。

第六章其他规定，包括规章的解释、备案、立法后评估、清理、修改废止等。其中，明确规定规章公布后30日内，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市政府解释；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市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规章清理工作，对规章及时修改或废止。

第七章附则，明确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规定进行审查，并明确本规定的施行日期。